

听证告知书

沈浑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50 号

浑南区白塔街道鸡冠屯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我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39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收）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白塔街道鸡冠屯村集体土地 7.3336 公顷（面积、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编号 2018-hn-w037-fszx），其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执行。白塔街道鸡冠屯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3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白塔街道鸡冠屯村				
告知事项	沈阳市2018年度第39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				
送达地点	白塔街道鸡冠屯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浑自然资听告字 [2019]第50号	任高天 王莉	2019. 7. 26	李青 张颖 孙国华 高春江	委托街道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该地块于2010年整体征收完毕不需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 证 情 况</p>	<p>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我村公布了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39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听证告知书，我村村民无人要求听证，放弃了本次听证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19年 8月 1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村公章)</p> 
<p>村委会意见</p>	<p>村书记:  村长:  (公章)</p> 
<p>乡 镇 政 府 意 见</p>	<p>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p> 